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宏恩

選任辯護人 杜婉寧律師

被 告 王秉州

選任辯護人 鍾旺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9752號、第23184號、第26954號、第27210號、第27780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91號、112年度偵字第2290號、第5301號、第22008號、第26205號、第28672號、第32927號、113年度少偵字第17號、113年度偵字第1461號、第2290號、第16736號、第193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 0 5 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玖月；又犯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又犯如附表三編號2至63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陸拾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又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B 1 6 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犯如附表三編號2至63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陸拾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又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應執

01 行有期徒刑伍年。

02 附表五編號1、9所示物品均沒收。

03 事實

04 一、B 0 5（綽號：刺龜）、B 1 6（綽號：瘋面、鳳梨）基於
05 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1年4月前某日加入B 0
06 2（綽號：偉哥）、B 0 3（綽號：阿東）、B 0 4（綽
07 號：阿興）、B 0 6（綽號：黑馬）、B 0 9（綽號：阿
08 彥）、B 0 7（原名邱建恩，綽號：小槍）、B 0 8（綽
09 號：小猴）、B 1 7（綽號：阿任）、B 1 5（綽號：神
10 經）、B 1 4（綽號：晟晟）、少年王○塘（綽號：免
11 路）、少年鄭○鴻（綽號：金雞）、少年黃○德（綽號：阿
12 德）、少年陳○鴻（綽號：小九）、綽號「慶哥」等人及其
13 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及販賣
14 毒品集團犯罪組織（下稱B 0 2犯罪集團，其餘共同被告另
15 經本院審理或判決，少年部分另經移送）。又B 0 2犯罪集
16 團係由B 0 2擔任組長，負責管理組織及統籌分配工作，B
17 0 3、B 0 4、B 0 5、B 0 6、B 0 9等人擔任小組長，
18 負責管理小組成員，其中B 0 5之組員包含B 1 4、王○
19 塘、鄭○鴻、陳○鴻等人，B 1 6則為B 0 6之組員，且由
20 B 0 3承租世界檳榔攤（址設臺南市○區○○○0段00號）
21 以為據點，並以經營檳榔攤方式作為掩飾，對外則以竹聯幫
22 弘仁會臺南分會自居。

23 二、B 0 2犯罪集團之詐欺模式係由B 0 2、B 0 3與「慶哥」
24 接洽「盤口」，負責協助「盤口」處理詐欺集團之詐欺所得
25 金流，即取得並測試人頭帳戶，並以私行拘禁或自願受監管
26 方式控管人頭帳戶提供者，透過網路銀行層轉人頭帳戶內款
27 項，再指派車手予以提領，B 0 3、B 0 4或「慶哥」尚指
28 揮詐欺集團成員陪同車手領款，並由集團成員向車手收取款
29 項後，交予B 0 3、B 0 4或「慶哥」，再將上開款項交回
30 盤口之方式加以洗錢。B 0 5、B 1 6即與前開集團成員共
31 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由B 0 5或其他集團

01 成員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13、15、18至22、24至29、34至3
02 6、38至40、42至51等人頭帳戶，且由B 0 8（嗣111年7月1
03 5日脫離B 0 2犯罪集團）、B 0 9等人負責進行人頭帳戶
04 之測試及後續詐欺款項轉帳等工作，並為避免人頭帳戶提供
05 者有侵吞贓款或辦理掛失之風險，B 0 2指示A 0 3對人頭
06 帳戶提供者加以監控、拘禁，A 0 3覓得如附表二所示地
07 點，除人頭帳戶提供者葉寶秀、B 1 8係自願受監管外，其
08 餘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人頭帳戶提供者均遭私行拘禁，A
09 0 3並指揮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成員（包含B 1 6、B 0
10 5小組成員）加以看管，而以此方法剝奪如附表二編號1至5
11 所示人頭帳戶提供者之行動自由。又B 0 5、B 1 6與前開
12 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13 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三編號1至63所示詐欺經過詐
14 騙如附表三編號1至63所示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
15 至第一層帳戶，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隨即轉匯至第二、三層帳
16 戶後，附表三編號1至63所示車手即依指示分別提領款項並
17 交付予某詐欺集團成員，B 1 6亦曾陪同車手提領款項並向
18 車手收取提領款項，而以前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以掩飾
19 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20 三、B 0 2犯罪集團之販賣毒品模式係由B 0 2取得愷他命、毒
21 品咖啡包等毒品後，分別層轉予B 0 2犯罪集團成員保管以
22 伺機販售，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23 （一）B 0 2、B 0 5均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
24 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共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
25 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B 0 2於111年5月前某日取得如
26 附表五編號1所示愷他命27包後，隨後於111年8月3日前某日
27 交予B 0 5，欲供B 0 5伺機販售牟利而共同持有之。

28 （二）B 0 2、B 0 3、A 0 3、B 1 4、B 1 6均明知4-甲基甲
29 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
30 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三級
31 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B 0 2取得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

以及微量之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後，B 0 2即透過葉宇洋將毒品咖啡包轉交予A 0 3保管，藉以伺機對外販售，而蔡峻杰以臉書即時通與B 1 6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B 1 6自B 1 4取得A 0 3寄放之毒品咖啡包，隨即於111年7月初，在B 1 6位於臺南市○○區○○街000巷000號住處，以新臺幣（下同）2,500元價格販賣毒品咖啡包10包予蔡峻杰，嗣蔡峻杰依B 1 4之指示，於111年7月19日22時31分匯款2,500元至不知情之B 0 7所有台新銀行帳戶（末五碼42428號，帳號詳卷）。

理 由

甲、程序方面：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是本判決下述關於被告B 0 5、B 1 6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證人（包含該被告以外之其餘共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

二、本案以下所引用其餘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業經檢察官、被告B 0 5、B 1 6、其等辯護人均同意或不爭執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及證據取得過程等節，並無非出於任意性、不正取供或其他違法不當情事，且客觀上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案以下所引用具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應有證據能力。

乙、實體方面：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B 0 5、B 1 6於本院審理時均坦
02 承不諱（本院卷十六P394），且有如附表四所載供述證據及
03 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並有附表五編號1所示物品扣案可
04 稽。又含有前開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05 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政府查緝甚嚴，持有者苟
06 非有利可圖，當不可能甘冒法律制裁之風險而販賣，且販賣
07 毒品乃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容易分裝
08 增減分量，每次買賣之價量，並因買賣雙方關係之深淺、資
09 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
10 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購買對象之風險評估等因素，而異
11 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而販賣毒品之利得，除行為人坦承
12 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販賣之人從價差或
13 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無不同，
14 職是之故，即使未經查得實際販賣之利得，惟除非別有事證
15 足認係按同一價量委買或轉售，確未牟利外，尚難執此遽認
16 非法販賣之證據有所未足，而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
17 犯行之追訴。查被告B 1 6有前開共同販賣毒品咖啡包犯
18 行，若非有利可圖，斷無平價轉讓毒品，而自陷於重罪之風
19 險，顯見被告B 1 6就前開犯行，有營利之意圖，甚為灼
20 然。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B 0 5、B 1 6之前開
21 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 24 1.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生效，修
25 正前為「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6 刑。」，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7 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
28 行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31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1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2 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0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07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8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9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0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所謂犯罪所
11 得，參照刑法第38條之1立法理由「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
12 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
13 潤，均應沒收」，可知係採總額原則，不扣除成本、利潤等
14 等。

15 2.查被告B 0 5、B 1 6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
16 億元，被告B 0 5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
17 坦承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本院卷十六P36），被告B
18 1 6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且繳回犯罪所得
19 6,000元（本院卷十六P10-11、384），則被告B 0 5、B 1
20 6均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規定減刑後之處斷刑範圍為2月
21 以上6年11月以下，而被告B 0 5依修正後規定不得減刑之
22 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B 1 6依修正後規定減
23 刑後之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綜合比較結
24 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B 0 5、B 1 6，依刑法第2
25 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B 0 5、B 1 6均應一體適用裁判
26 時法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為有利。

27 3.刑法增訂第302條之1規定：「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
28 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
29 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
30 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
31 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上」，且於112年

01 5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則修正後規定已增加
02 犯罪行為態樣並提高其法定刑，對於整體刑罰權規範內容已
03 有影響，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法並未較為有利行為
04 人，應適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規定處斷。

05 (二)罪名及罪數部分

- 06 1.被告B 0 5、B 1 6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各次犯行，均
07 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 08 2.被告B 0 5、B 1 6就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犯行（首次詐欺
09 犯行），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10 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1 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2 罪。
- 13 3.被告B 0 5、B 1 6就如附表三編號2至63所示各次犯行，
14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5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16 4.被告B 0 5就如犯罪事實三（一）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17 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
- 18 5.被告B 1 6就如犯罪事實三（二）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 20 6.被告B 0 5、B 1 6就各自所犯前開犯行，與如犯罪事實欄
21 所載之B 0 2犯罪集團成員間，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意
22 聯絡及分工行為，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 23 7.被告B 0 5共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
24 行為，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25 另論罪。被告B 0 5、B 1 6就附表三編號1至63所示各次
26 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7 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28 8.被告B 0 5所為如附表二編號1至5、附表三編號1至63、犯
29 罪事實三（一）所示各次犯行，均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30 應分別論罪，併合處罰。又被告B 1 6所為如附表二編號1
31 至5、附表三編號1至63、犯罪事實三（二）所示各次犯行，

均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別論罪，併合處罰。

(三)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者，該成年人主觀上對於共犯為未滿18歲之少年須有所認識，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查本案依被告B 0 5、B 1 6之供述（本院卷十六P10、521），以及卷內現存證據，俱不足以證明被告B 0 5、B 1 6對於少年鄭○鴻、黃○德、陳○鴻、王○塘均係未滿18歲之少年乙情有所認知或可得預見，自均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四)刑之減輕部分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後段規定「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之要件均較為嚴格，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並未納入未遂階段，且均僅「得」減輕其刑，故修正前規定均較有利，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

01 布，並於同年月26日施行，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02 第1項後段原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
03 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
04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均增加須於「歷次」審判中均
05 自白，始得依各該條項減輕之要件，修正後條文就減輕其刑
06 之要件顯然更為嚴苛，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規定較
07 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08 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3.被告B 0 5 部分

10 (1)被告B 0 5 於偵查中否認全部犯行，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11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12 條第1項後段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毒
1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14 (2)被告B 0 5 之辯護人辯護意旨雖主張被告B 0 5 自幼成長於
15 單親家庭，母親罹患雙向情緒障礙症，外祖母罹患憂鬱症，
16 其於成長中因感受至親長期受精神疾病所苦，自身亦情緒不
17 穩，患有癲癇、雙向情緒障礙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曾於
18 111年7月4日、9月13日兩度住院治療，復經本院111年度輔
19 宣字第47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故被告B 0 5 之健康及
20 生活情況異於一般正常人，且所受教育有限，法治觀念薄
21 弱，同儕間相互牽引，智慮淺薄，方鑄下大錯，其已坦承犯
22 行，確切記取本次教訓，請求審酌上情，被告尚須照顧母
23 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本院卷十六P41、47-4
24 9）。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
25 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同法第57條規定，
26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為科刑重輕之標準，於裁判上酌減
27 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
28 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
29 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
30 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始可予以
31 酌減（最高法院7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01 惟查，被告B 0 5所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係法定刑為
02 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最低法定
03 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此等刑度與其本案所犯情節相較，並
04 無量處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又觀以被告B 0 5所犯三
0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等犯行，
06 B 0 2犯罪集團除由B 0 2擔任組長外，尚設立小組長以轄
07 管各組內成員，各成員分工負責擔任車手、收水、控人、收
08 水、保管及販賣毒品等工作，顯見集團成員人數眾多、組織
09 層級化，分工極為細膩，而被告B 0 5係擔任小組長角色，
10 其小組成員至少有4人，其除協助B 0 2犯罪集團取得人頭
11 帳戶外，尚負責管理組員，復觀以B 0 2犯罪集團販賣毒品
12 之整體計畫，係由B 0 2購得毒品後，再分層交由B 0 2犯
13 罪集團成員加以對外販賣，被告B 0 5所為意圖販賣而持有
14 愷他命犯行，並非僅係吸毒者間為求互通有無之零星小額交
15 易，而係集團性有計畫地對外加以兜售，幸為警及時查獲而
16 未流於市面，是觀諸被告B 0 5所為前開犯行之犯罪情狀，
17 難認其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18 情，即使宣告上開罪名之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事，即
19 難邀憫恕，不宜再引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0 4.被告B 1 6部分

21 (1)關於如附表三編號1至63所示各次犯行，被告B 1 6於偵查
22 及審判中均自白全部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均依修正前
2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而被告另
24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修正前組織犯
25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其就前
26 述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此部分
27 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
28 酌。

29 (2)被告B 1 6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
30 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五)爰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

01 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
02 重，另毒品對於身心健康、社會秩序之危害至深且鉅，施用
03 毒品者容易上癮而戒除不易，被告B 0 5、B 1 6均正值青
04 壯，不思以己身之力，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分別參與B
05 0 2犯罪集團，而為前揭犯行，實屬不該，復參酌被告B 0
06 5、B 1 6之參與犯罪情節有別，被告B 1 6有前開輕罪減
07 輕其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被告B 0 5、B 1 6
08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B 0 5、B 1 6之智識程
09 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警6卷P49，偵2卷三P565，本院
10 卷十六P25、37、47-57、524），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

12 （六）本院審酌被告B 0 5、B 1 6均係參與B 0 2犯罪集團而為
13 上開犯行，兼衡其等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犯
14 法益，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
15 罰所生之效果，暨其等所犯各罪之刑期總和等情，分別定如
16 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7 四、沒收

18 （一）被告B 1 6因上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詐欺、洗錢等犯行獲
19 得如附表五編號9所示報酬6,000元，業經被告B 1 6繳回，
20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1 （二）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愷他命27包，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
22 諭知沒收。

23 （三）如附表五編號2至8所示扣案物品，並無證據可認與被告B 0
24 5、B 1 6所犯上開犯行有何關聯（本院卷十六P10、3
25 6），自不予宣告沒收之（起訴書附表六編號1至92所示物
26 品，除附表六編號1至22、60至64所示物品待共同被告B 0
27 3通緝到案後另行處理外，其餘物品均已經本院於被告B 0
28 5、B 1 6或其他共同被告之判決中宣告沒收或不予宣告沒
29 收之，附此敘明）。

30 （四）被告B 0 5否認獲有任何報酬（本院卷十六P36），卷內復
31 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B 0 5獲有報酬之情形，爰不予宣告沒

01 收。另被告B 1 6供稱其共同毒品咖啡包犯行未取得抽成報
02 酬（偵2卷三P495），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B 1 6獲有此
03 部分報酬之情形，爰不予宣告沒收。又本案洗錢標的業經層
04 層轉出或繳回，被告B 0 5、B 1 6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尚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倘對被告二
06 人宣告沒收其洗錢之財物，實屬過苛，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
07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A 7 6、A 7 7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2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
13 法官 黃毓庭
14 法官 莊政達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陳慧玲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2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3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11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1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0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24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表一、本案相關帳戶資料（帳戶資料均詳卷）】

26	編號	人頭帳戶簡稱	人頭帳戶資料	起訴書出處
	1.	劉鎮守台灣銀行帳戶	台灣銀行帳號末五碼 31632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A 03取得

2.	楊元豪台新銀行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末五碼 44051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B 0 8取得
3.	A 0 1 京城銀行帳戶	京城銀行帳號末五碼 22787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3，A 0 3 透過 B 1 1 取得
4.	李岳融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81141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4，A 0 3 透過 B 1 1 取得
5.	A 0 2 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43224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5，A 0 3 透過 B 1 1 取得
6.	A 0 2 玉山銀行帳戶	玉山銀行帳號末五碼 89437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5，A 0 3 透過 B 1 1 取得
7.	A 0 2 陽信銀行帳戶	陽信銀行帳號末五碼 11213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5，A 0 3 透過 B 1 1 取得
8.	B 1 8 元大銀行帳戶	元大銀行帳號末五碼 88037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6
9.	康筱潔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00907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7，B 0 3取得
10.	葉寶秀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26791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8，B 0 7取得
11.	葉寶秀京城銀行帳戶	京城銀行帳號末五碼 82497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8，B 0 7取得
12.	B 2 0 台新銀行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末五碼 23800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0， B 0 3取得
13.	B 2 0 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94808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0， B 0 3取得
14.	B 2 0 元大銀行帳戶	元大銀行帳號末五碼 46233號帳戶	
15.	B 1 9 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53433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1， B 0 9取得

16.	B 1 9 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37553號帳戶	
17.	B 1 9 第一銀行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末五碼 67706號帳戶	
18.	楊証歲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51462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2， B 0 3取得
19.	B 2 1 高雄銀行帳戶	高雄銀行帳號末五碼 30793號帳戶(起訴書 誤繕3793，應予更正 為30793)	附表二編號13， B 0 3取得
20.	B 2 1 兆豐銀行帳戶	兆豐銀行帳號末五碼 77426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3， B 0 3取得
21.	B 2 1 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84165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3， B 0 3取得
22.	B 2 2 中國信託A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08216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4， B 2 1取得
23.	B 2 2 中國信託B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40308號帳戶	
24.	B 2 2 新光銀行帳戶	新光銀行帳號末五碼 98826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4， B 2 1取得
25.	B 2 2 玉山銀行帳戶	玉山銀行帳號末五碼 65286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4， B 2 1取得
26.	B 2 2 華南銀行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末五碼 85760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4， B 2 1取得
27.	B 2 2 台新銀行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末五碼 44978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4， B 2 1取得
28.	溫晟銘國泰世華A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15632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5， B 0 2取得
29.	溫晟銘國泰世華B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45541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5， B 0 2取得
30.	溫晟銘國泰世華C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15641號帳戶	
31.	溫晟銘國泰世華D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15667號帳戶	
32.	溫晟銘國泰世華E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15659號帳戶	
33.	溫晟銘國泰世華F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15675號帳戶	
34.	B 2 6 遠東銀行帳戶	遠東銀行帳號末五碼 46576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6， B 0 3取得
35.	B 2 9 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16305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7， B 2 1取得
36.	B 2 9 台新銀行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末五碼 28745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7， B 2 1取得
37.	B 2 9 第一銀行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末五碼 96103號帳戶	
38.	劉霆偉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49215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8， B 0 5、A 0 3 取得
39.	陳俊霖台北富邦帳戶	台北富邦帳號末五碼 40285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9， B 0 7取得
40.	鈦霖企業社陳俊霖台北 富邦帳戶	台北富邦帳號末五碼 15046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9， B 0 7取得
41.	陳俊霖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48100號帳戶	
42.	B 2 5 玉山銀行帳戶	玉山銀行帳號末五碼 27654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0， B 1 2取得
43.	B 2 4 玉山銀行帳戶	玉山銀行帳號末五碼 15240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1， B 2 7取得
44.	B 2 4 第一銀行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末五碼 40673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1， B 2 7取得
45.	B 2 4 合作金庫帳戶	合作金庫帳號末五碼 19084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1， B 2 7取得
46.	B 2 3 台新銀行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末五碼 12694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2， B 2 4取得
47.	B 2 3 陽信銀行帳戶	陽信銀行帳號末五碼	附表二編號22，

		37014號帳戶	B 2 4 取得
48.	B 2 7 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47910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3
49.	陳碩堂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00785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4， B 1 2 取得
50.	王楚鈞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94711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5， B 2 7 取得
51.	王楚鈞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42039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5， B 2 7 取得
52.	何景欽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08254號帳戶	
53.	郭淑惠彰化商銀帳戶	彰化商銀帳號末五碼 29400號帳戶	
54.	周子瑞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54851號帳戶	
55.	蘇立元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42962號帳戶	
56.	蘇立元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47381號帳戶	
57.	張詩雅第一銀行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末五碼 97954號帳戶	
58.	陳勇安華南銀行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末五碼 50188號帳戶	
59.	劉世偉，現代財富有限公司遠東銀行帳戶	遠東銀行帳號末五碼 51873號帳戶	
60.	張翔豪台新銀行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末五碼 67224號帳戶	
61.	張翔豪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89233號帳戶	
62.	楊志杰第一銀行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末五碼 21250號帳戶	
63.	王夢玲京城銀行帳戶	京城銀行帳號末五碼 65361號帳戶	

64.	王健名華南銀行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末五碼 23119號帳戶	
65.	張心瑀兆豐銀行帳戶	兆豐銀行帳號末五碼 37450號帳戶	
66.	趙誠慶永豐銀行帳戶	永豐銀行帳號末五碼 35915號帳戶	
67.	紀尉元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05983號帳戶	
68.	陳饒鳳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86392號帳戶	
69.	蘇柏銘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38261號帳戶	
70.	施鐘淳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70906號帳戶	
71.	陶玉潤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39516號帳戶	
72.	丁大芳台新銀行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末五碼 56852號帳戶	
73.	邱宏維華南銀行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末五碼 16232號帳戶	
74.	邱宏維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67016號帳戶	
75.	吳聖元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19542號帳戶	
76.	何晉緯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96107號帳戶	
77.	勇旭實業有限公司玉山 銀行帳戶	玉山銀行帳號末五碼 34669號帳戶	
78.	劉承祐王道銀行帳戶	王道銀行帳號末五碼 43888號帳戶	
79.	陳穎瑄王道銀行帳戶	王道銀行帳號末五碼 24588號帳戶	
80.	陳穎瑄渣打銀行帳戶	渣打銀行帳號末五碼	

		60010號帳戶	
81.	陳裕文合作金庫帳戶	合作金庫帳號末五碼 26428號帳戶	
82.	吳嘉政華南銀行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末五碼 07081號帳戶	
83.	吳嘉政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22225號帳戶	
84.	B 3 0 台灣銀行帳戶	台灣銀行帳號末五碼 16036號帳戶	
85.	李仲賢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86934號帳戶	
86.	張耀顯台新銀行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末五碼 94303號帳戶	
87.	陳聖明華南銀行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末五碼 32141號帳戶	
88.	高立倫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47887號帳戶	
89.	鄭鈞祐第一銀行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末五碼 86012號帳戶	

【附表二（即起訴書附表三）】

編號	看管時間	被害人	看管地點	實際看管人員
1	111年5月4日21時至17日上午9時	康筱潔	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0弄00號3樓	A 0 3 指揮 B 0 7、B 1 4、B 0 9、少年鄭○鴻、黃○德輪流看管。
2	①111年6月7日14時至8日上午10時 ②111年6月8日下午4時至7月4日下午3時 ③111年7月5日凌晨1時至下午3時	楊元豪	①北海釣蝦場（臺南市○區○○○○巷00號）6樓 ②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0弄00號 ③哥爸妻夫旅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A 0 3 指揮 B 1 5、B 1 6、B 1 4、少年王○塘、黃○德、陳○鴻輪流看管。
3	111年6月16日晚間11時至7月05日凌晨0時17分	劉鎮守	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0弄00號	A 0 3 指揮 B 1 6、B 1 4、少年鄭○鴻、陳

				○鴻、黃○德輪流看管。
4	111年6月17日晚間11時至6月28日上午10時許	A 0 1	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0弄00號	A 0 3指揮B 1 6、B 1 4及少年黃○德看管。
5	111年7月31日晚間9時至111年8月2日下午2時許	李昆諺	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號6樓603室	A 0 3指揮B 1 7、B 0 7及少年鄭○鴻看管。

【附表三（新臺幣，帳戶資料均詳卷）】

編號	被害人	詐欺經過 (第一層帳戶)	轉匯經過 (第二、三層帳戶)	提領經過	備註
1	A 6 2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2月21日起以簡訊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4月11日9時17分、19分、12時6分、12日11時24分陸續匯款共計262萬元至何景歆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何景歆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4月11日11時39分匯款49萬9000元至B 1 9中信銀行帳戶。 ②何景歆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4月12日12時7分匯款49萬5000元至B 1 9中信銀行帳戶。 ③何景歆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4月11日13時50分匯款49萬8100元至B 1 9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④何景歆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4月12日11時41分匯款46萬2000元至B 1 9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⑤何景歆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4月12日12時8分匯款49萬5000元至B 1 9第一銀行帳戶。	①B 1 9於111年4月11日12時9分，自B 1 9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8萬元。 ②B 1 9於111年4月12日12時44分，自B 1 9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8萬8000元。 ③B 1 9於111年4月11日14時32分，自B 1 9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48萬5000元。 ④B 1 9於111年4月12日12時13分，自B 1 9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45萬5000元。 ⑤B 1 9於111年4月12日13時29分，自B 1 9第一銀行帳戶提領48萬3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1、 附表二 編號11
2	A 5 0 (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4月初某時加入LINE投資群組大聯盟訓練營第六期，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5月3日10時21分匯款4萬4700元至郭淑慧彰化銀行帳戶。	郭淑慧彰化銀行帳戶於111年5月3日10時27分匯款48萬元至康筱潔中信銀行帳戶層轉至周子瑞中信銀行帳戶。	周子瑞於111年5月3日12時44分至12時47分，自周子瑞中信銀行帳戶提領12萬元、12萬元、12萬元、12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2、 附表二 編號7
3	A 4 6 (告訴)	詐欺集團自111年5月5日10時40分許傳送簡訊向告訴人佯	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5月27日11時27分轉帳48萬6000元至B 1 9中信銀行帳戶。	B 1 9於111年5月27日12時39分，自B 1 9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8萬6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3、

		稱買賣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5月27日10時4分匯款33萬5000元至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		(含告訴人匯入之33萬5000元)。	附表二 編號11
4	A 1 4 (告訴)	LINE暱稱林紫萱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9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 ①111年5月30日10時44分匯款30萬元至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 ②111年6月2日10時50分匯款100萬元至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 ③111年6月13日12時1分、12時3分匯款10萬元、10萬元至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④111年8月1日9時56分匯款100萬元至陳俊霖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①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5月30日11時25分轉匯63萬8000元至B 1 9中信銀行帳戶。 ②告訴人匯入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之100萬元於111年6月2日10時57分轉匯90萬8000元至B 2 2中信銀行A帳戶。 ③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13日13時41分轉匯76萬8000元(含告訴人匯入之20萬元)至B 2 2華南銀行帳戶。 ④陳俊霖台北富邦銀行於111年8月2日10時41分至43分陸續轉匯24萬4022元、25萬6008元、19萬6637元、30萬2393元至張詩雅第一銀行帳戶。	①B 1 9於111年5月30日12時58分，自B 1 9中信銀行帳戶提領63萬8000元(含告訴人匯入之30萬元)。 ②B 2 2於111年6月2日13時26分、36分自B 2 2中信銀行A帳戶提領90萬元、8000元；111年6月13日14時58分，自B 2 2華南銀行帳戶提領76萬8000元；111年6月13日15時33分，自B 2 2台新銀行帳戶提領1萬2000元(起訴書所載14時48分、B 2 2台新帳戶提領76萬8000元，應屬誤載，應予刪除)。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4、 附表二 編號11、19
5	A 6 1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28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 ①111年6月2日11時17分匯款40萬元至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 ②111年6月14日10時13分匯款10萬元至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該筆40萬元經層轉至B 2 1中信銀行帳戶、高雄銀行帳戶、兆豐銀行帳戶、B 2 0台新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元大銀行帳戶、張翔豪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B 2 2中信銀行A帳戶。 ②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14日11時19分轉帳75萬7000元至楊証歲中信銀行帳戶。	①B 2 1於111年6月3日0時22分，自B 2 1中信銀行帳戶陸續提領49萬1000元(含告訴人匯入之40萬元)。 ②B 2 0於111年6月3日0時43分自B 2 0中信銀行帳戶提領10萬8000元、0時58分自B 2 0台新銀行帳戶14萬2000元。 ③楊証歲於111年6月14日13時11分，自楊証歲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9萬7000元。 ④B 2 2於111年6月3日2時2分，自B 2 2中信銀行A帳戶提領13萬6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5、 附表二 編號10、12、 13、14

				⑤ B 0 3 於111年6月6日自張翔豪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接續提領46萬8000元。	
6	廖美珍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初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日11時25分匯款120萬元至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起訴書匯款時間誤載為111年6月3日，應予更正)	該筆120萬元遭層轉至B 2 1 中信銀行帳戶、B 2 0 中信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B 2 2 中信銀行A帳戶。	① B 2 1 於111年6月3日0時22分，自B 2 1 中信銀行帳戶陸續提領49萬1000元。 ② B 2 0 於111年6月3日0時43分自B 2 0 中信銀行帳戶提領10萬8000元、0時58分自B 2 0 台新銀行帳戶14萬2000元。 ③ B 2 2 於111年6月6日17時許，自B 2 2 中信銀行A帳戶提領13萬6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6、 附表二 編號1 0、13、 14
7	A 4 7 (告訴)	LINE暱稱三竹快訊V IP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3月28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10日13時46分匯款300萬元至楊元豪台新銀行帳戶。	該筆300萬元遭層轉至B 2 1 高雄銀行、兆豐銀行、中信銀行帳戶、B 2 2 中信銀行A帳戶、新光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10日15時1分轉帳40萬6000元至B 2 2 玉山銀行帳戶。	① B 2 1 於111年6月10日15時23分，自B 2 1 高雄銀行帳戶提領46萬8000元。 ② B 2 1 於111年6月10日15時6分，自B 2 1 中信銀行帳戶提領78萬3000元。 ③ B 2 1 於111年6月10日15時45分，自B 2 1 兆豐銀行帳戶提領36萬1500元。 ④ B 2 2 於111年6月10日15時4分，自B 2 2 中信銀行A帳戶提領49萬6000元。 ⑤ B 2 2 於111年6月10日15時31分，自B 2 2 新光銀行帳戶提領48萬5000元。 ⑥ B 0 3 於111年6月11日2時許，自B 2 2 玉山銀行帳戶接續提領15萬元。 ⑦ B 0 3 於111年6月12日10時許，自B 2 2 玉山銀行帳戶接續提領15萬元。 ⑧ B 0 3 於111年6月13日5時50分，自B 2 2 玉山銀行帳戶接續提領10萬4000元。(起訴書提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7、 附表二 編號2、 13、14

				領金額誤載為14萬元，應予更正)	
8	A 5 9 (告訴)	LINE暱稱張銘陽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11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加密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13日11時36分、38分匯款5萬元、5萬元至楊志杰第一銀行帳戶。	該筆10萬元經層轉至B 2 0 台新銀行帳戶。	B 2 0 於111年6月13日12時19分，自B 2 0 台新銀行帳戶提領6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8、 附表二 編號10
9	A 4 9 (告訴)	LINE暱稱林紫萱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7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13日13時29分匯款4萬5000元至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111年6月23日12時29分至41分匯款10萬元、5萬元至楊元豪台新銀行帳戶。	①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戶於111年6月13日13時41分轉匯76萬8000元(含告訴人匯入款項4萬5000元)至B 2 2 華南銀行帳戶。 ②楊元豪台新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23日12時48分轉帳26萬5000元至B 2 1 中信銀行帳戶。	①B 2 2 於111年6月13日14時58分，自B 2 2 華南銀行帳戶提領76萬8000元。 ②B 2 1 於111年6月23日14時38分，自B 2 1 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6萬5000元。 (起訴書所載B 2 2 於111年6月13日15時33分，自B 2 2 台新銀行帳戶提領1萬2000元部分，應為附表三編號4A 1 4 款項，應予刪除)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9、 附表二 編號13、14
10	A 6 0 (告訴)	LINE暱稱林紫萱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14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14日11時12分匯款40萬元至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A 6 0 並未匯入款項至蘇立元中信帳戶，起訴書此部分帳戶應刪除)	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14日11時19分轉帳75萬7000元至楊証歲鍾信銀行帳戶。(起訴書所載B 2 2 於111年6月2日14時2分許，在華南銀行臺南分行提領87萬5000元，因無此筆款項，應予刪除)	楊証歲於111年6月14日13時11分自楊証歲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9萬7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10
11	A 4 8 (告訴)	LINE暱稱助理-紫萱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3月8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17日匯款10萬元至楊元豪台新銀行帳戶。	楊元豪台新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17日15時0分轉帳9萬9200元至B 2 1 中信銀行帳戶。	B 2 1 於111年6月17日16時46分至49分，自B 2 1 中信銀行帳戶接續提領29萬8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11、 附表二 編號2、13

12	A 4 4 (告訴)	LINE暱稱張瑞豐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2月起向告訴人佯稱可低價購買股票以賺取價差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1日匯款200萬元至王健名華南銀行帳戶。	該筆200萬元於111年6月21日上午9時48分轉匯至A 0 1京城銀行帳戶，其中4筆40萬15元於同日上午9時49分至51分各轉入B 2 3台新銀行帳戶、B 2 3陽信銀行帳戶、B 2 4玉山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B 2 5玉山銀行帳戶內。	① B 2 3於111年6月21日上午11時5分許，自台新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於111年6月21日上午10時46分許，自陽信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 ② B 2 4於111年6月21日上午10時44分許，自玉山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於111年6月21日上午11時13分許，自華南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 ③ B 2 5於111年6月21日上午11時8分許，自玉山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1 2、附表 二編號 3、20、 21、22
13	A 5 8	被害人於111年4月15日8時許加入LINE投資群組，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1日匯款3000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	該筆3000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於111年6月21日18時43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提領6萬3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1 3、附表 二編號1 5
14	A 4 5 (告訴)	LINE暱稱紫沫藍萱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8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3日匯款20萬元至楊元豪台新銀行帳號。	楊元豪台新銀行帳號於111年6月23日12時48分轉帳26萬5000元至B 2 1中信銀行帳戶。	B 2 1於111年6月23日14時38分，自B 2 1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6萬5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1 4、附表 二編號 2、13
15	A 6 5 (告訴)	LINE暱稱林紫萱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22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 ①111年6月2日9時38分匯款41萬元至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 ②111年6月14日11時20分匯款91萬元至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2日9時43分轉匯30萬元至B 2 2玉山銀行帳戶。 ②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14日11時24分轉匯67萬6000元至B 2 2台新銀行帳戶。 ③劉鎮守台灣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27日9時59分轉匯54萬9010元至B 2 0元大銀行帳戶。	B 2 2於111年6月14日12時27分，自B 2 2台新銀行帳戶提領67萬6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1 5、附表 二編號 1、14

		③111年6月27日9時57分匯款55萬元至劉鎮守台灣銀行帳戶。			
16	A 4 3 (告訴)	LINE暱稱VIP飆股聯盟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17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 ①111年5月30日13時34分匯款20萬元至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 ②111年6月27日匯款25萬元至劉鎮守台灣銀行帳戶。	①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5月30日15時10分轉匯11萬4000元至B 2 2 中信銀行B帳戶。 ②劉鎮守台灣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27日10時58分轉匯24萬9510元至B 2 0 中信銀行帳戶。	B 2 2 於111年5月30日15時49分，自B 2 2 中信銀行B帳戶提領11萬4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16、附表二編號1、14
17	A 3 5 (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6月20日前某時加入LINE投資群組，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0日9時48分匯款3000元、111年7月4日13時44分匯款1000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	該筆4000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17、附表二編號15
18	A 3 2 (告訴)	LINE暱稱詩佳、IMC 客服No. 1068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20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0日11時25分匯款3000元、111年6月27日20時42分匯款3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	該筆3萬3000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18、附表二編號15
19	A 4 2	被害人自111年4月12日起，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0日12時52分匯款3000元	該筆3000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19、附表二編號15

		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C帳戶。			
20	A 3 7 (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3月某時加入LINE投資群組老範LV158台報財經俱樂部，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1日12時46分匯款3000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D帳戶。	該筆3000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20 、附表 二編號1 5
21	A 3 0 (告訴)	LINE暱稱範仲元、雅婷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3月4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2日7時49分匯款3000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D帳戶。	該筆3000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2 1、附表 二編號1 5
22	周秉嫻 (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6月底某時加入LINE投資群組，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17時9分匯款1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D帳戶。	該筆1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2 2、附表 二編號1 5
23	A 2 3 (告訴)	LINE暱稱範仲元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底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17時30分匯款3000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	該筆3000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2 3、附表 二編號1 5
24	A 4 1 (告訴)	LINE暱稱範仲元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2月14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該筆5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2 4、附表

		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19時3分匯款5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			二編號15
25	A 3 6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27日前某時起，以簡訊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0時2分匯款2萬元、111年6月28日7時43分匯款2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4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25、附表 二編號15
26	A 4 0 (告訴)	LINE暱稱Frey 範老師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2月27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0時11分匯款5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5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26、附表 二編號15
27	A 2 4 (告訴)	LINE暱稱Mr 範、IMC 客服007、Reese、I MC 市場交易員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27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0時49分匯款10萬元、20時51分匯款10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	該筆20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27、附表 二編號15
28	A 2 5 (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6月中旬10時許加入LINE投資群組仲元K棒研究院097，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0時54分匯款5萬元、20時57分匯款5萬元、111年6月29	該筆15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28、附表 二編號15

		日14時1分匯款5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C帳戶。			
29	A 2 6 (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5月上旬某時許加入LINE投資群組老範台報財經交流群，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1時6分匯款5萬元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5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29、附表二編號15
30	A 3 3 (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2月24日某時許加入LINE投資群組，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1時24分匯款5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起訴書原記載9時6分匯款時間應為A 2 6，應更正為21時24分)	該筆5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30、附表二編號15
31	A 3 4 (告訴)	LINE暱稱IMC客服No 1068、詩佳、IMC証券(實習)交易員、範仲元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中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1時24分匯款5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5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31、附表二編號15
32	A 2 0	LINE暱稱範仲元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3月14日起向被害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19時19分匯款5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5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32、附表二編號15

33	A 2 2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14日前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19時45分匯款5萬元、46分匯款5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	該筆10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3 3、附表 二編號1 5
34	A 2 1	LINE暱稱Alieen婷婷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6日起向被害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0時51分匯款10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該筆10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3 4、附表 二編號1 5
35	A 3 8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起以簡訊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2時7分匯款20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20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3 5、附表 二編號1 5
36	A 1 9 (告訴)	LINE暱稱範仲元老師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20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2時40分匯款3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3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3 6、附表 二編號1 5
37	A 5 7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17日起以簡訊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1時49分匯款3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3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3 7、附表 二編號1 5
38	A 2 8	LINE暱稱範仲元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該筆3萬3000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	起訴書 附表四

		自111年6月初起向被害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2時28分匯款3萬元、7月3日17時42分匯款3000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編號 38、附表二編號15
39	A 3 9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27日前某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2時37分匯款4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4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39、附表二編號15
40	A 1 8 (告訴)	LINE暱稱範老師Frey、老範助理-婷婷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3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2時36分匯款5萬元、42分匯款5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10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40、附表二編號15
41	A 2 9 (告訴)	LINE暱稱Aileen婷婷、IMC市場交易員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15日前某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8日12時7分匯款3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該筆3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41、附表二編號15
42	A 2 7 (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6月28日某時許加入LINE投資群組仲元X010-台報財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8日13時34分匯款300	該筆3000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42、附表二編號15

		0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C帳戶。			
43	A 1 0 (告訴)	臉書暱稱易張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6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6日9時50分匯款130萬元至紀尉元中信銀行帳戶。	紀尉元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6日9時52分轉匯130萬元至陳饒鳳中信銀行帳戶，再由陳饒鳳中信銀行帳戶於 ①111年7月6日10時21分轉匯38萬6000元至B 2 9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②111年7月6日10時23分轉匯14萬8000元至B 2 9第一銀行帳戶、 ③111年7月6日10時20分轉匯36萬6000元至B 2 9台新銀行帳戶。 ④111年7月6日9時57分轉帳40萬元至蘇柏銘中信銀行帳戶。	①B 2 9於111年7月6日10時58分，自B 2 9第一銀行帳戶提領14萬8000元。 ②B 2 9於111年7月6日11時16分，自B 2 9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38萬6000元。 ③B 2 9於111年7月6日11時38分，自B 2 9台新銀行帳戶提領33萬6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43、附表二編號17
44	A 6 6 (告訴)	LINE暱稱富達證券陳靜茹免會費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23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15日14時10分匯款10萬元至施鐘淳中信銀行帳戶。	施鐘淳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15日14時26分轉帳10萬元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再於111年7月15日14時32分層轉10萬元至A 0 2中信銀行帳戶。	A 0 2於111年7月15日14時53分，自A 0 2中信銀行帳戶提領1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44、附表二編號4、5
45	A 6 7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陳淑樺之人自111年5月1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18日9時54分匯款280萬元至陶玉潤中信銀行帳戶。	陶玉潤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18日9時59分匯款200萬元、79萬9500元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再於111年7月18日10時28分匯款34萬1500元至A 0 2中信銀行帳戶。	A 0 2於111年7月18日11時46分，自A 0 2中信銀行帳戶提領34萬1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45、附表二編號4、5
46	A 6 8 (告訴)	LINE暱稱陳淑樺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中旬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1日10時54分匯款80萬元至陶玉潤中信銀行帳戶。	陶玉潤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1日11時20分轉帳80萬元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於111年7月21日11時28分層轉40萬3000元至A 0 2中信銀行帳戶。 ②於111年7月21日11時29分層轉39萬7000元至A 0 2玉山銀行帳戶。	①A 0 2於111年7月21日12時21分，自A 0 2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0萬3000元。 ②A 0 2於111年7月21日12時39分，自A 0 2玉山銀行帳戶提領39萬7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46、附表二編號4、5
47	A 6 9 (告訴)	LINE暱稱陳菊、賴薇薇之不詳詐欺集	陶玉潤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1日13時40分轉帳89萬元至	A 0 2於111年7月21日14時12分，自A 0 2陽信銀	起訴書 附表四

		團成員自111年6月中旬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1日13時27分匯款89萬元至陶玉潤中信銀行帳戶。	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1日13時47分層轉35萬6000元至A 0 2陽信銀行帳戶。	行帳戶提領35萬6000元。	編號 47、附表二編號 4、5
48	A 7 0	LINE暱稱摩根 陳怡君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中旬起向被害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2日9時36分匯款50萬元至施鐘淳中信銀行帳戶。	施鐘淳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2日13時56分轉帳77萬7000元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再於111年7月22日14時許層轉37萬7000元至A 0 2中信銀行帳戶。	A 0 2於111年7月22日16時許，自A 0 2中信銀行帳戶提領37萬6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48、附表二編號 4、5
49	A 7 1 (告訴)	LINE暱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初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2日10時17分匯款4萬5000元至施鐘淳中信銀行帳戶。	施鐘淳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2日13時56分轉帳77萬7000元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再於111年7月22日14時2分層轉40萬元至A 0 2玉山銀行帳戶。	A 0 2玉山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2日14時22分轉匯3萬5250元至丁大芳台新銀行帳戶，並於111年8月8日13時38分遭現金提領。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49、附表二編號 4、5
50	A 7 2 (告訴)	LINE暱稱陳淑樺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26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5日11時35分匯款100萬元至邱宏維華南銀行帳戶。	邱宏維華南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5日12時18分轉帳105萬元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再： ①於111年7月25日12時29分層轉34萬6000元至A 0 2中信銀行帳戶。 ②於111年7月25日12時31分層轉35萬8000元至A 0 2玉山銀行帳戶。(原起訴書漏未記載，應予增列)	①A 0 2於111年7月25日18時36分，自A 0 2中信銀行帳戶提領34萬6000元。 ②A 0 2於111年7月25日13時56分，自A 0 2玉山銀行帳戶提領35萬8000元。(原起訴書漏未記載，應予增列)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50、附表二編號 4、5
51	A 7 3 (告訴)	LINE暱稱李雅雯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25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5日12時4分匯款5萬元至邱宏維華南銀行帳戶。	邱宏維華南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5日12時18分轉匯105萬元(含告訴人匯入款項)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再於111年7月25日12時27分層轉34萬6000元至B 2 9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B 2 9於111年7月25日13時20分，自B 2 9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34萬6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51、附表二編號 4、17
52	A 7 4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邱宏維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7	①A 0 2於111年7月26日	起訴書

	(告訴)	自111年5月10日起以簡訊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6日12時21分匯款300萬元至邱宏維中信銀行帳戶。	月26日14時36分轉帳149萬9000元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於111年7月26日14時43分轉匯38萬8000元至A 0 2中信銀行帳戶，A 0 2中信銀行帳戶再於111年7月26日15時53分轉匯5萬元至A 0 2玉山銀行帳戶、16時16分轉匯10萬元、16時18分轉匯4萬8000元至B 2 9台新銀行帳戶。 ②於111年7月26日14時45分轉匯35萬6000元至A 0 2玉山銀行帳戶。	15時44分至16時13分，自A 0 2玉山銀行帳戶提領25萬6000元、1萬5000元、5萬元、5萬元、3萬5000元。 ②B 2 9於111年7月26日16時43分，自B 2 9台新銀行帳戶提領14萬8000元。	附表四編號52、附表二編號4、5、17
53	A 7 5 (告訴)	LINE暱稱陳紫睿-顧問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3月、4月間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7日上午10時35分匯款200萬元、111年7月27日上午10時37分匯款100萬元至邱宏維華南銀行帳戶。(起訴書誤載為111年7月26日12時21分匯款300萬元，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邱宏維華南銀行帳戶經由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7日11時11分層轉35萬4000元至A 0 2中信銀行帳戶。	A 0 2於111年7月27日起，取得A 0 2中信銀行帳戶內35萬4000元並加以私吞。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53、附表二編號4、5
54	A 0 6 (告訴)	LINE暱稱小雅\$-普徠仕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4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8日9時59分匯款3萬5000元、10時2分匯款1萬5000元至劉霆偉中信銀行帳戶。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55、附表二編號18
55	A 0 7 (告訴)	LINE暱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上旬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8日10時許匯款5萬8099元、8月1日10時37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56、附表二編號18

		分匯款5萬600元至劉霆偉中信銀行帳戶。			
56	A 0 8 (告訴)	LINE暱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初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1日10時7分匯款268萬800元至劉霆偉中信銀行帳戶。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57、附表二編號18
57	A 0 9	LINE暱稱張晶晶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7日起向被害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2日9時52分匯款5萬元、53分匯款5萬元、58分匯款5萬元、10時許匯款5萬元至劉霆偉中信銀行帳戶。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58、附表二編號18
58	A 5 2 (告訴)	LINE暱稱高彥廷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中旬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1日13時28分匯款350萬元至葉寶秀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起訴書誤載為匯款100萬元，應予更正)	葉寶秀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 (1)111年8月1日13時58分、59分轉帳200萬元、99萬9000元至勇旭實業有限公司玉山銀行帳戶。 (2)111年8月2日0時5分轉帳50萬元至何晉緯中信銀行帳戶，再於 ①同日0時7分轉帳20萬元至劉承祐王道銀行帳戶。 ②同日0時7分轉帳19萬9980元至陳穎瑄王道銀行帳戶。 ③同日0時8分轉帳9萬9699元至陳穎瑄渣打銀行帳戶。	①劉承祐於111年8月2日0時許，自劉承祐王道銀行帳戶陸續提領共計19萬9900元。 ②陳穎瑄於111年8月2日0時11分至17分，自陳穎瑄王道銀行帳戶陸續提領20萬元。 ③陳穎瑄於111年8月2日0時25分至28分，自陳穎瑄渣打銀行帳戶陸續提領1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59、附表二編號8
59	A 5 1 (告訴)	LINE暱稱飊股達人/老陳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9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1日20時17分匯款9888元至葉寶秀京城銀行帳戶。	葉寶秀京城銀行帳戶於111年8月2日21時27分轉帳1萬元至何晉緯中信銀行帳戶，再於同日21時34分轉帳1萬1000元至陳裕文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陳裕文於111年8月7日20時4分，自陳裕文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提領1萬1005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60、附表二編號8
60	A 0 5	不詳詐欺集團成年	其中95萬元由B 1 8依指示於1	B 3 0於111年8月3日14	起訴書

	3 (告訴)	成員致電告訴人， 伴稱其涉及刑事吸 金案件，需交付款 項以供保管云云， 致告訴人陷於錯 誤，而於111年8月3 日上午10時50分許 匯款199萬元至B 1 8元大銀行帳戶。	11年8月3日12時45分匯款至吳 嘉政華南銀行帳戶；其餘款項 則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匯 款於同日12時46分、48分匯款3 4萬9263元、35萬737元至吳嘉 政中信銀行帳戶、於同日12時4 8分、55分匯款15萬378元、14 萬8000元至B 3 0 台灣銀行帳 戶內	時25分許，自B 3 0 台灣 銀行帳戶提領29萬8千 元。	附表四 編號61
61	A 1 3 (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6月2 1日前某時加入LINE 投資群組積善之家8 8，不詳詐欺集團成 員向告訴人伴稱投 資股票可獲利云 云，致其陷於錯誤 而於111年8月17日1 4時13分匯款12萬元 至李仲賢中信銀行 帳戶。	李仲賢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8 月17日14時27分轉匯12萬元至 鈦霖企業社陳俊霖台北富邦銀 行帳戶，再於111年8月17日14 時30分轉匯12萬元至B 2 9 台 新銀行帳戶。	B 2 9 於111年8月17日14 時48分，自B 2 9 台新銀 行帳戶提領2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6 2、附表 二編號1 7、19
62	A 5 4 (告訴)	LINE暱稱李夢珊之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自111年5月底向告 訴人伴稱投資股票 可獲利云云，致其 陷於錯誤而於111年 8月22日10時30分、 32分、11時5分匯款 5萬元、5萬元、10 萬元至張耀顯台新 銀行帳戶。(起訴書 誤載為張耀顯，應 予更正)	張耀顯台新銀行帳戶於111年8 月22日10時57分、11時15分匯 款10萬元、10萬元至鈦霖企業 社陳俊霖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鈦霖企業社陳俊霖台北富邦銀 行帳戶於同日11時7分匯款22萬 5015元至B 2 9 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於同日11時38分匯款48 萬6015元至B 2 9 台新銀行帳 戶。	B 2 9 於111年8月23日13 時1分，自B 2 9 國泰世 華銀行帳戶提領43萬4000 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6 3、附表 二編號1 7、19
63	A 5 5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自111年6月27日起 向告訴人伴稱投資 可獲利云云，致其 陷於錯誤而於111年 8月23日10時35分匯 款5萬元至張耀顯台 新銀行帳戶。(起訴 書誤載為張耀顯， 應予更正)	張耀顯台新銀行帳戶於111年8 月23日11時8分匯款34萬元至鈦 霖企業社陳俊霖台北富邦銀行 帳戶，鈦霖企業社陳俊霖台北 富邦銀行帳戶再於同日12時7分 匯款34萬15元至B 2 9 台新銀 行帳戶。	B 2 9 於111年8月23日14 時26分，自B 2 9 台新銀 行帳戶提領34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6 4、附表 二編號1 7、19

【附表四】

(一)供述證據部分

證人康筱潔之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楊元豪之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劉鎮守之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A 0 1之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李昆諺之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A 6 2之警詢證述、證人A 5 0之警詢證述、證人A 4 6之警詢證述、證人A 1 4之警詢證述、證人A 6 1之警詢證述、證人廖美珍之警詢

證述、證人A47之警詢證述、證人A59之警詢證述、證人A49之警詢證述、證人A60之警詢證述、證人A48之警詢證述、證人A44之警詢證述、證人A58之警詢證述、證人A45之警詢證述、證人A65之警詢證述、證人A43之警詢證述、證人A35之警詢證述、證人A32之警詢證述、證人A42之警詢證述、證人A37之警詢證述、證人A30之警詢證述、證人周秉嫻之警詢證述、證人A23之警詢證述、證人A41之警詢證述、證人A36之警詢證述、證人A40之警詢證述、證人A24之警詢證述、證人A25之警詢證述、證人A26之警詢證述、證人A33之警詢證述、證人A34之警詢證述、證人A20之警詢證述、證人A22之警詢證述、證人A21之警詢證述、證人A38之警詢證述、證人A19之警詢證述、證人A57之警詢證述、證人A28之警詢證述、證人A39之警詢證述、證人A18之警詢證述、證人A29之警詢證述、證人A27之警詢證述、證人A10之警詢證述、證人A66之警詢證述、證人A67之警詢證述、證人A68之警詢證述、證人A69之警詢證述、證人A70之警詢證述、證人A71之警詢證述、證人A72之警詢證述、證人A73之警詢證述、證人A74之警詢證述、證人A75之警詢證述、證人A06之警詢證述、證人A07之警詢證述、證人A08之警詢證述、證人A09之警詢證述、證人A52之警詢證述、證人A51之警詢證述、證人A053之警詢證述、證人A13之警詢證述、證人A54之警詢證述、證人A55之警詢證述、證人B03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17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02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06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09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07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08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04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14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A03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19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21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22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20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29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A02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11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12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15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25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27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王O塘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黃O德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18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23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24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28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30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B18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陳穎瑄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劉承祐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陳翊鴻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林志文之警詢證述、證人陳俊霖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楊証崴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溫晟銘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劉霆偉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紀尉元之警詢證述、證人周子瑞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張傑熏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蔡峻杰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陳泊安之偵查中證述、證人劉宜琳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林宜臻之警詢、偵查中證述。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 1.本院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A03)【警1卷P29-43、55-70、偵1卷一P465、偵1卷二P313-328、偵1卷十P55】
- 2.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B03、B09、黃仁德、B17、B05)【他1卷一P397-419、少連偵卷六P173-186、偵1卷一P443-445、偵1卷二P243-249、偵1卷三P101-121、偵1卷十P53、57】
- 3.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各1份(B02、陽盈凱、洪仲威、楊証越)【少連偵卷一P111-143】
- 4.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各1份(B03)【少連偵卷一P257-263、偵1卷二P49-51】
- 5.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4份(B08、B04、B06、A02)【少連偵卷二P43-51、P193-201、少連偵卷一P323-331、P443-451】
- 6.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各1份(B11)【少連偵卷二P273-284】
- 7.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各1份(邱建恩)【少連偵卷一P535-543、偵1卷三P405-409】
- 8.A02遭拘提搜索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12幀【少連偵卷二P229-234】
- 9.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B14)【少連偵卷三P91-99】
- 10.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B16)【少連偵卷三P239-247】
- 11.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B17)【少連偵卷三P357-369】

12. 勘察採證同意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陳俊霖)
【少連偵卷三P477-487】
13.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鄭傑鴻)【少連偵卷六P19-25】
14. 吳采憑庭呈之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偵1卷十四P41-43】
15. A 0 3 遭扣案手機相簿照片、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警1卷P75-77、P89-164、他1卷一P275、他1卷二P13-36、P39-41、P45-65、P69-71、P75-76、P79-88、P91-96、P99-112、P117-124、P127-141、P169-175、P179、P183-195、P207-230、P307-309、P313-321、P325-331】
16. 邱建恩遭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及影片檔案截圖各1份【他1卷二P335-341、P345-345、P349-358、P361-371】
17. 黃仁德遭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截圖、相簿影片截圖各1份【他1卷二P381-382、P385-389】
18. B 0 3 遭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截圖1份【他1卷二P393、P397-399、P403、P407-411、P415-419、P423、P427-429、P433、P437-444、P447-449、P453-456、P463-464、P467、P471-473、P477-479、P485-487、P491-498、P501-503、P507-511、P515-520、P523-525】
19. 鄭傑鴻遭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截圖、影片截圖、備忘錄截圖各1份【他1卷二P529、P533、P537-542、P545-546】
20. B 1 4 遭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截圖、相簿與記事本照片各1份【他1卷二P549-551、P555-560、P563-566、P569-570、P573-574、偵1卷九P245-256】
21. B 0 8 遭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截圖1份【少連偵卷二P53-87】
22. B 1 7 遭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截圖1份【少連偵卷三P371-386】
23. 陳俊霖遭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截圖1份【少連偵卷三P489-538】
24. B 1 1 遭扣案手機通聯記錄截圖1份【少連偵卷二P297】
25. 手機對話證據一覽表1份【偵1卷九P223-243】
26. B 1 5 遭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1卷九P313-341】
27. B 0 2 遭扣案手機檔案、備忘錄資料截圖1份【偵11卷二P133-144】
28. A 6 2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11卷P169-203】
29. A 5 0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25-37】
30. A 4 6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47-53】
31. A 1 4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69-81】
32. A 6 1 提出之存摺資料、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偵1卷八P465-475】
33. 廖美珍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113-116】
34. A 4 7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126-139】
35. A 5 9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149-158】
36. A 4 9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171-178】
37. A 6 0 提出之存摺資料1份【少連偵卷七P189、偵1卷八P65-73】
38. A 4 8 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少連偵卷七P197-198】
39. A 4 4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六P311-313】
40. A 5 8 提出之存摺資料、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223-237】
41. A 4 5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245-267】
42. A 6 5 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少連偵卷七P283】
43. A 4 3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295-306】
44. A 3 5 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警5卷二P7-9】
45. A 3 2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各1份【警2卷P84-88】
46. A 4 2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5卷一P187-284】
47. A 3 7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5卷二P55-60】
48. A 3 0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2卷P7-14】
49. 周秉嫻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2卷P46-53】
50. A 2 3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偵6卷P79-87】
51. A 4 1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5卷一P148-163】
52. A 3 6 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警5卷二P31-33】
53. A 4 0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5卷一P71-97】
54. A 2 4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偵6卷P107-146、335-337】

- 55.A 2 5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偵6卷P155-164】
- 56.A 2 6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偵6卷P183-187】
- 57.A 3 3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2卷P120-129】
- 58.A 3 4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2卷P146-157】
- 59.A 2 0 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少連偵卷七P319】
- 60.A 2 2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各1份【偵3卷P299-307】
- 61.A 2 1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偵3卷P223-247】
- 62.A 3 8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5卷二P77-89、93-209】
- 63.A 1 9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偵3卷P109-129】
- 64.A 5 7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341-348】
- 65.A 2 8 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偵7卷P37-39】
- 66.A 3 9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5卷二P271-283】
- 67.A 1 8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359-365】
- 68.A 2 9 提出之存摺資料、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偵8卷P145-155】
- 69.A 2 7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偵6卷P213-281】
- 70.A 1 0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8卷P107-145】
- 71.A 6 7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八P189-202】
- 72.A 6 8 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少連偵卷八P221】
- 73.A 6 9 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少連偵卷八P229】
- 74.A 7 0 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少連偵卷八P236】
- 75.A 7 1 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少連偵卷八P242】
- 76.A 7 5 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少連偵卷八P277-280】
- 77.A 5 2 提出之存摺資料1份【少連偵卷七P387】
- 78.A 5 1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395-397】
- 79.A 0 5 3 提出之存摺資料、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409-414】
- 80.A 1 3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9卷P111-133】
- 81.A 5 5 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少連偵卷七P442-449】
- 82.溫晟銘之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ATM提領監視器影像各1份【警5卷一P21-33、少連偵卷四P500】
- 83.B 2 2 之華南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4卷P7-11】
- 84.蘇立元之國泰世華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4卷P13-25】
- 85.溫晟銘之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5卷一P35-43】
- 86.溫晟銘之國泰世華銀行C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5卷一P45-52】
- 87.溫晟銘之國泰世華銀行D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5卷一P53-60】
- 88.劉震偉之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6卷P53-68】
- 89.陳俊霖之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7卷P45-57】
- 90.溫晟銘之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5卷一P61-66】
- 91.B 2 9 之國泰世華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取款憑證、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警8卷P17-21、P37-39、少連偵卷八P291-292、少連偵卷五P305、P311-317】
- 92.B 2 9 之第一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取款憑條、臨櫃提領監視器畫面截圖各1份【警8卷P23-27、29-35】
- 93.B 2 9 之台新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取款憑條、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警8卷P45-49、P41-43、警9卷P17-21、少連偵卷五P307、P319-323】
- 94.紀尉元之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8卷P57-74】
- 95.陳饒鳳之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8卷P77-99】
- 96.李仲賢之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9卷P23-25】
- 97.鈺霖企業社陳俊霖之台北富邦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9卷P29-35】
- 98.何好好之國泰世華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11卷P71-77】
- 99.B 1 9 之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警11卷P79-85、少連偵卷四P109-111】
- 100.B 1 9 之國泰世華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取款憑證各1份【警11卷P87-93、P95-99】
- 101.B 1 9 之第一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11卷P101-106】
- 102.陳俊霖之台北富邦銀行歷史交易明細1份【少連偵卷一P547】

103. A 0 2之陽信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各1份【少連偵卷二P203】
104. A 0 2之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少連偵卷二P205-208、少連偵卷八P305-306】
105. A 0 2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少連偵卷二P209-213、少連偵卷八P293-304】
106. 李岳融之國泰世華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少連偵卷二P217-228】
107. 周子瑞之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少連偵卷四P51-69、P71-85】
108. B 1 6、B 0 9、B 1 1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少連偵卷三P225-233】
109. B 2 4之玉山銀行歷史交易明細、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少連偵卷四P425-427、P408-409】
110. 陳穎瑄之王道銀行歷史交易明細、ATM提領監視器影像各1份【少連偵卷五P161-166、P145】
111. 陳穎瑄之渣打銀行歷史交易明細、ATM提領監視器影像各1份【少連偵卷五P167-170、P146】
112. B 1 8之元大銀行歷史交易明細1份【少連偵卷五P277】
113. 吳嘉政之華南銀行歷史交易明細1份【少連偵卷五P279】
114. 楊元豪之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各1份【少連偵卷六P219-221、他1卷一P296-297】
115. 李岳融之國泰世華銀行歷史交易明細1份【少連偵卷八P281-290】
116. B 2 3之台新銀行歷史交易明細、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少連偵卷八P335、少連偵卷四P370-371】
117. B 2 3之陽信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少連偵卷八P337-339、少連偵卷四P372】
118. A 0 1之京城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偵2卷一P151-156】
119. 溫晟銘之國泰世華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偵3卷P359-366、P393-395】
120. 金流表2份【少連偵卷十P41-52、偵1卷十五P195-197】
121. GOOGLE街景圖2幀【他1卷一P17】
122. 劉鎮守之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及提款卡照片、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開戶總約定書、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他1卷一P19、103-104、215-221、P31-57、P205-207、P332-333】
123. A 0 1之京城銀行轉帳結果通知5幀【他1卷一P277-278】
124. 楊元豪遭私行拘禁相關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偵2卷一P175-176】
125. 劉鎮守遭私行拘禁相關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偵2卷一P41-60】
126. A 0 1遭私行拘禁相關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偵2卷一P143-146】
127. 妨害自由蒐證照片1份【偵2卷一P199-233】
128. 邱建恩之台新銀行歷史交易明細1份【少連偵卷一P545】
129.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少連偵卷二P237-242】
130. B 1 8之台新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ATM提領監視器畫面各1份【偵11卷一P351-356】
131. B 2 1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ATM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少連偵卷四P272、P273、P274-275】
132. B 2 0之台新銀行取款憑條、歷史交易明細、ATM取款監視器影像各1份【少連偵卷四P157-174】
133. 楊証崑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取款憑證、臨櫃監視器影像各1份【少連偵卷四P247-253】
134. B 2 1之高雄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少連偵卷四P275-276】
135. B 2 1之兆豐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少連偵卷四P276】
136. B 2 2之新光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少連偵卷四P322】
137. B 2 2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少連偵卷四P324-325】
138. B 2 2之台新銀行帳戶ATM提款監視器影像、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少連偵卷四P323-324】
139. B 2 4之華南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取款憑條、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少連偵卷四P409-410、P428-430】
140. B 2 5之玉山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少連偵卷四P449-450、P467-471】
141. B 0 3ATM提款監視器影像1份【少連偵卷九P7-11、P207-209】
142. 劉承祐之王道銀行帳戶ATM提領監視器影像1份【少連偵卷五P112-113】
143. B 3 0之台灣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少連偵卷五P362-363、P381-385】

144.	吳嘉政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少連偵卷五P234-235、P249-275】
145.	A 7 5之土地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本院卷六P223-225】
14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4年11月5日函文暨告訴人A 7 5114年10月25日警詢筆錄各1份【本院卷六P227-234】
147.	B 2 2之玉山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9】
148.	蘇立元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27-48】
149.	郭淑慧之彰化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55-64】
150.	楊志杰之第一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77】
151.	B 2 2之台新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3-15】
152.	B 2 2之新光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69-71】
153.	劉世偉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之遠東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83】
154.	B 2 1之高雄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89-90】
155.	B 2 1之兆豐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95】
156.	王夢玲之京城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01】
157.	葉寶秀之京城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03】
158.	劉承祐之王道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09-111】
159.	B 2 0之元大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17-119】
160.	陳裕文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27-128】
161.	張翔豪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33-136】
162.	葉寶秀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61-162】
163.	勇旭實業有限公司之玉山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67-171】
164.	康筱潔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79-194】
165.	B 2 2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217-235】
166.	B 2 0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237-250】
167.	楊証歲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251-277】
168.	B 2 1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279-311】
169.	蘇柏銘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313-325】
170.	何晉緯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327-351】
171.	丁大芳之台新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357-359】
172.	陳勇安之華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365-369】
173.	陳饒鳳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393-407】
174.	邱宏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409-429】
175.	施鐘淳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431-457】
176.	A 0 2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461-543】
177.	鈺霖企業社陳俊霖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547-552】
178.	楊元豪之台新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十P387】
17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5年4月6日中市警刑四字第1150012859號函暨職務報告各1份【本院卷十二P193-195】
180.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兵籍資料(B 0 4)【本院卷十二P431】
181.	B 0 2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0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11000281號鑑驗書1份【偵20卷二P73-75】
182.	A 0 3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10月17日調科壹字第11123021620號鑑定書1份【偵1卷十P61】
183.	B 0 5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9月8日草療鑑字第1110900031號鑑驗書1份【偵1卷一P447-455】
184.	B 0 5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9月12日草療鑑字第1110900032號鑑驗書1份【偵1卷一P457】
185.	A 0 3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8月26日刑鑑字第1110096188號鑑定書1份【偵1卷一P467-468】

【附表五】

編號	物品	起訴書編號	扣案物編號
1	愷他命27包	起訴書附表	他1卷一P413-415

01

	(起訴書附表六編號27所載28包，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為27包，本院卷十六P393)	六編號27	編號A6-1至A6-27
2	IPHONE11 1個	起訴書附表六編號26	他1卷一P411 編號A5-1
3	磅秤1個		他1卷一P415 編號A6-28
4	K盤1個、夾鏈袋2包	起訴書附表六編號28	他1卷一P415 編號A6-29、A6-30
5	IPHONE黑色機身1個	起訴書附表六編號29	他1卷一P416 編號A6-31
6	IPHONE粉色機身1個	起訴書附表六編號30	他1卷一P417 編號A6-32
7	IPHONE黃色機身1個	起訴書附表六編號31	他1卷一P417 編號A6-33
8	IPHONE 手機(0000000000)0支	起訴書附表六編號77	少連偵卷三P245
9	扣案之B 1 6 犯罪所得6,000元		

02

卷目：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中市警刑八字第1110031535號刑案偵查卷宗(警1卷)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南市警白偵字第1110599585號刑案偵查卷宗(警2卷)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中市警刑七字第1120000126號刑案偵查卷宗(警3卷) -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投仁警偵字第1120016605號刑案偵查卷宗(警4卷)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南市警白偵字第1110703922號刑案偵查卷宗(警5卷一至卷二)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新北警蘆刑字第1124373850號刑案偵查卷宗(警6卷) -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706306號刑案偵查卷宗(警7卷)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110050684號刑案偵查卷宗(警8卷) - 花蓮縣警察局花警刑字第1120021040號刑案偵查卷宗(警9卷) -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嘉市警二偵字第1120705543號刑案偵查卷宗(警10卷)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南市警善偵第00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警11卷)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3697號偵查卷宗(他1卷一、他1卷二)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2475號偵查卷宗(他2卷)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3514號偵查卷宗(他3卷)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偵字第17號偵查卷宗(少偵卷)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91號偵查卷宗(少連偵卷一至卷十)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752號偵查卷宗(偵1卷一至卷十五)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184號偵查卷宗(偵2卷一至卷五)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056號偵查卷宗(偵3卷)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954號偵查卷宗(偵4卷)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210號偵查卷宗 (偵5卷)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7561號偵查卷宗 (偵6卷)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59號偵查卷宗 (偵7卷)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78號偵查卷宗 (偵8卷)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90號偵查卷宗 (偵9卷)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01號偵查卷宗 (偵10卷)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008號偵查卷宗 (偵11卷一至卷三)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205號偵查卷宗 (偵12卷)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672號偵查卷宗 (偵13卷)
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927號偵查卷宗 (偵14卷)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27號偵查卷宗 (偵15卷)
3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61號偵查卷宗 (偵16卷)
3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90號偵查卷宗 (偵17卷)
3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736號偵查卷宗 (偵18卷)
3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380號偵查卷宗 (偵19卷)
3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780號偵查卷宗 (偵20卷一至卷三)
3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729號偵查卷宗 (偵21卷)
3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查扣字第768號偵查卷宗 (查扣1卷)
3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查扣字第430號偵查卷宗 (查扣2卷)
4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245號刑事卷宗 (聲羈1卷)
4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272號刑事卷宗 (聲羈2卷)
4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312號刑事卷宗 (聲羈3卷)
4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28號刑事卷宗 (偵聲1卷)
4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30號刑事卷宗 (偵聲2卷)
4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44號刑事卷宗 (偵聲3卷)
4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58號刑事卷宗 (偵聲4卷)
4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61號刑事卷宗 (偵聲5卷)
4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71號刑事卷宗 (偵聲6卷)
4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76號刑事卷宗 (偵聲7卷)
5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77號刑事卷宗 (偵聲8卷)
5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65號刑事卷宗 (偵聲9卷)
5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偵抗字第622號刑事卷宗 (偵抗1卷)
5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偵抗字第631號刑事卷宗 (偵抗2卷)
5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少調字第672號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審理卷宗 (少調卷一至卷四)